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關連交易

— 行使選擇認股權以發行額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就以每股0.4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授予本公司選擇認股權(倘選擇認股權於選擇權行使期內獲行使，榮瀚將以每股0.40港元認購額外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的通函。有關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項下選擇認股權的條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榮瀚發出通知書以行使選擇認股權，據此，榮瀚將以代價40,000,00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上市規則，榮瀚為Stephen Tsim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向榮瀚發行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構成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而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第14A條的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該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必須符合上述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就該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向股東發出。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至本公司另行通告為止。

背景

茲提述就本公司及榮瀚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所發出的該公告及六月份通函。根據該協議，榮瀚已授予本公司選擇認股權。於本公司在選擇權行使期內行使選擇認股權時，榮瀚須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額外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數每股0.40港元的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數0.40港元的認購價為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乃普通股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每股0.33港元收市價之溢價約21.2%，及為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內)止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3港元之溢價約21.2%。該認購價為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9元(相等於0.161港元)之溢價約148%。

選擇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及將於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最初發行日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屆滿三週年前一個月止。可轉換為新普通股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價為每股0.40港元(倘沒有任何調整)，該轉換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條款載於六月份通函的附錄一內。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的條款及項下之有關交易(包括於行使選擇認股權時以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0.40港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行使選擇認股權須發出的通知書

董事會公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榮瀚發出通知書以行使選擇認股權。據此，榮瀚將以每股0.40港元認購額外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如六月份通函所述，倘榮瀚於選擇認股權獲行使時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將需符合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載的要求，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的批准。誠如標題為「榮瀚的資料及於轉換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段落所述，榮瀚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該交易的條件及完成

該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方可作實。該交易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惟必須符合上述條件。於完成時，榮瀚將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合共100,000,000股可轉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總代價40,000,000港元。

榮瀚的資料及於轉換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榮瀚乃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投資控股，並由詹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詹先生乃Stephen Tsim先生的父親，Stephen Tsim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普通股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榮瀚故為Stephen Tsim先生的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Stephen Tsim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00,000股普通股、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的股權而言，榮瀚持有(i)全部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ii)110,000,000股優先A股，該等優先A股為本公司發行予榮瀚用作支付收購榮瀚興業有限公司100%權益的代價(有關包括優先A股條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十二月通函內)。

有關110,000,000股優先A股的發行及配發，以及於該等優先A股作悉數轉換時而須作出11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每股普通股的最新轉換價0.4港元的基準計算，惟可予以調整而有關調整情況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同)的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的主要分別在於其轉換期及贖回權。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轉換期始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至下列的較早日期(可予延期)：(a)本公司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日期及(b)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初發行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三週年日)前之第十個營業日；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贖回權則於轉換期結束時及其後的十個營業日期間(包括獲延期之轉換期結束時)內予以行使。另一方面，優先A股之轉換期始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至(可予延期)下列的較早日期：(a)本公司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日期及(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最初發行優先A股之兩週年日)前之第十個營業日；而優先A股之贖回權則可於有關轉換期內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350,000,000股。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全部轉換時，及倘無其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作轉換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改變的前提下，該等將於轉換時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的最初轉換價0.4港元的基準計算及倘該轉換價無任何調整）將佔本公司的現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8.57%及佔本公司因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2.22%。於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作全部轉換時，及於本公司的股份架構並無其他改變的前提下，該等將於轉換時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的最初轉換價0.4港元的基準計算及倘該轉換價無任何調整）將佔本公司因該等轉換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35%，惟該等轉換須受下述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所限制。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作轉換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以每股普通股的最初轉換價0.40港元的基準計算及該轉換價並無調整，以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更）。於本公告日期，榮瀚並無轉換其持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此外，榮瀚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於轉換某一數量的可換轉可贖回優先股或優先A股，而會導致公眾持有之普通股股份百份比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之最低要求時，榮瀚在此情況下不會行使其轉換權。

	現時股權結構 普通股數目 (%)	於優先A股 作全部轉換時 ⁽¹⁾ 普通股數目 (%)	於轉換全部優先 A股及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作部份轉換時 ⁽²⁾ 普通股數目 (%)	於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及優先A股 作全部轉換時 ⁽³⁾ 普通股數目 (%)
榮瀚	-	110,000,000 (23.91%)	155,904,000 (30.82%)	460,000,000 (56.79%)
Otto Link Technology Ltd	126,700,000 (36.20%)	126,700,000 (27.54%)	126,700,000 (25.04%)	126,700,000 (15.64%)
翟健民先生	96,824,000 (27.66%)	96,824,000 (21.05%)	96,824,000 (19.14%)	96,824,000 (11.95%)
公眾人士	126,476,000 (36.14%)	126,476,000 (27.50%)	126,476,000 (25%)	126,476,000 (15.62%)
	<u>350,000,000</u>	<u>460,000,000</u>	<u>505,904,000</u>	<u>810,000,000</u>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具有不同之處（包括持股者在轉換及贖回方面的權利），故上表以不同的欄算列該等股份於不同轉換時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 (1) 該欄以優先A股作全部轉換的基準而編列，因該轉換本身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構成影響。
- (2) 假設只行使350,000,000股可轉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中的45,904,000股，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3) 因轉換全部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時（倘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更），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故該欄只列作參考之用。

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將於完成時發行的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並為不可轉讓；及(ii)與已發行的250,000,000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具相同的條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除非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而可能發行的相關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的最初轉換價0.4港元的基準計算及倘該轉換價無任何調整)上市及准予買賣。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而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根據行使選擇認股權而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350,000,000股的普通股股份得以上市及買賣而提交申請。除非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不可轉換為普通股。

榮瀚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可出席該等大會惟無投票權。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者取得任何款額前，每年有權收取其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支付的已繳金額或予以信貸作為已繳金額的3.5%的固定累積優先股股息。

轉換價及其可能作出的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已發行的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於該交易完成時將發行的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轉換期內以最初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榮瀚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於作出轉換時無須向本公司支付額外款項。於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轉換時將發行的普通股將會以信貸作為已足繳金額，並與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的權益及被視為同一類別。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轉換價0.4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0.40港元的轉換價與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請參照上文標題為「背景」的段落。

於轉換期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新普通股之初步轉換價為0.40港元(可在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普通股股份面值、溢利或儲備資本法、資本分派、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的發行、以低於當時市場價格80%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所附屬之轉換權／交換／認購權有所修訂及其他因一項或多項上述沒有特別指明之事項而產生及需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決定作調整的事宜)。

於榮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轉換時會導致不能維持上市規則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要求，榮瀚則不會作出有關之轉換，以及於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之新普通股股份得以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按其意願行使全部或部份轉換權。榮瀚及本公司可同意將轉換期作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延長。本公司可在轉換期結束後(於獲延長期限前)至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期間，行使權利要求將全部或部份剩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強制性轉換為新普通股股份，或要求將全部或部份剩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相等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倘於轉換期獲延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強制性轉換剩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亦應獲延長及可於轉換期(如獲延長)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予以行使。

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六月份通函之附錄一內及將載於將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內。

於守則下之影響

因榮瀚在本公司的權益只局限於無投票權的股份，該交易的完成不會在守則下即時產生任何影響。

於完成時及於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視情況而定)作部份轉換後，榮瀚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可能會達至或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榮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適用))將因此須按照守則規定向所有當時非由榮瀚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倘榮瀚須按守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攤薄影響

由於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10,000,000股優先A股獲悉數轉換時，Weina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的股權。本公司將需作公告披露一切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的換股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作每月公告(「每月公告」)。該公告將於轉換期開始後，在每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以前作出，並包括以下詳情於列表內：
 - a. 當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可有任何轉換(如有，則轉換詳情，包括換股日期、已發行換股數量、每股轉換價，如當月無換股，則作負面陳述)；
 - b. 任何轉換後，剩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數量；
 - c. 於其他交易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計劃的認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及
 - d. 在當月開始時及最後一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 除每月公告外，如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作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達至前次每月公告或其後任何本公司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視情況而定)而發出之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其後5%的倍數)，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內容包括以上第(i)項所述詳情，涉及時期始於前次每月公告或其後任何由本公司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視情況而定)而發出之公告當日，直至因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達至於前次每月公告或其後任何本公司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而發出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的日期；及
- (iii) 如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i)或(ii)項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將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下的披露責任，不論本公司有否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或優先A股而作出任何其他公告，本公司將須作出披露。

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已獲悉數轉換或贖回，以上每月公告之要求將即時終止。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該建議的交易乃為本集團繼續業務經營而提供充足融資的持續過程之一部份。董事認為該交易亦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週轉能力。董事(除可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而彼等之意見將列載於本公告刊發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該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益的用途

來自行使選擇認股權的額外毛收益約為40,000,000港元，估計淨收益約為39,400,000港元。其中預計約8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流動資金(包括支付如融資成本及行政成本等營運成本及費用)，其餘20%則用作清還銀行債務。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及整合、以及自動化產品、電子零件及配件與天然資源(如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礦產品)的貿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向榮瀚發行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構成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而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第14A條的規定經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Stephen Tsim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予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就該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向股東發出。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至本公司另行通告為止。

涵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對其指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期」	指	由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惟該日期不可遲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三週年之前一個月)至下列之較早日期(可予延長)：(a)本公司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日期及(b)最初發行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日期(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三週年之第十個營業日，並可經本公司及榮瀚同意作為期不多於十二個月之延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不附投票權之優先股股份及於該交易完成後予以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不附投票權之優先股股份
「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東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該交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指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合法幣值
「獨立股東」	指	除Stephen Tsim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六月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通函
「詹先生」	指	詹榮光先生
「Stephen Tsim先生」	指	詹先生的兒子詹詩瀚先生
「選擇認股權」	指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由榮瀚授予本公司之選擇認股權，本公司可於選擇權期間行使選擇認股權，要求榮瀚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額外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選擇權行使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及至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三週年前一個月當日止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優先A股」	根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榮瀚集團有限公司及詹先生簽訂之買賣協議而向榮瀚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不附投票權之110,000,000股優先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榮瀚及詹先生就有關認購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選擇認股權所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該交易」	指	涉及本公司行使選擇認股權及以代價4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予榮瀚的交易及項下之相關交易
「榮瀚」	指	Weina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最終由詹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70%和30%之股權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笑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及陳笑珠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